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:30，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航天北路118号，公司成都分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传光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10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84,836,6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5207%，其中：

1.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,854,3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1245%；
2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0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,982,2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3962%。

(二) 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，代表股份9,767,6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54%。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09,0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7%；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3人，代表股份8,958,5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97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4,592,2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5%；反对189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2%；弃权54,8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2%。

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523,2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982%；反对189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04%；弃权54,8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14%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调整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4,617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0%；反对185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2%；弃权33,9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548,343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552%；反对185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74%；弃权33,9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4日